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等无重大影响。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3月22日召开了第六 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 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 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 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 变更的适用日期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17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7号")。《准则解释第17号》规定,"关于流动负债与 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 理"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二) 变更的原因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17 号》(财会〔2023〕21 号)。《准则解释第17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 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三)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 定。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准则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 表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 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意见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经与会 9 名董事一致同意,表决通过《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2、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